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

113 年 8 月 2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31070649 號函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為使所轄各級學校因應校園事件進行緊急應變，處理危機事件，確保內外資訊即時回報與一致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校園事件應變處理機制：針對本局輿情處置 SOP，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」(如附件 1)，並依照各階段所需要回報資訊，訂定一致性範例。
- 三、建立各管道訊息回報範本：針對對內回報(學校回報局端，如附件 2-1、局端內部回報，如附件 2-2)與對外回復(臉書粉專，如附件 2-3、新聞稿，如附件 2-4)，訂定一致性範例供參酌使用。
- 四、緊急應變事項處置作為：

## (一) 學校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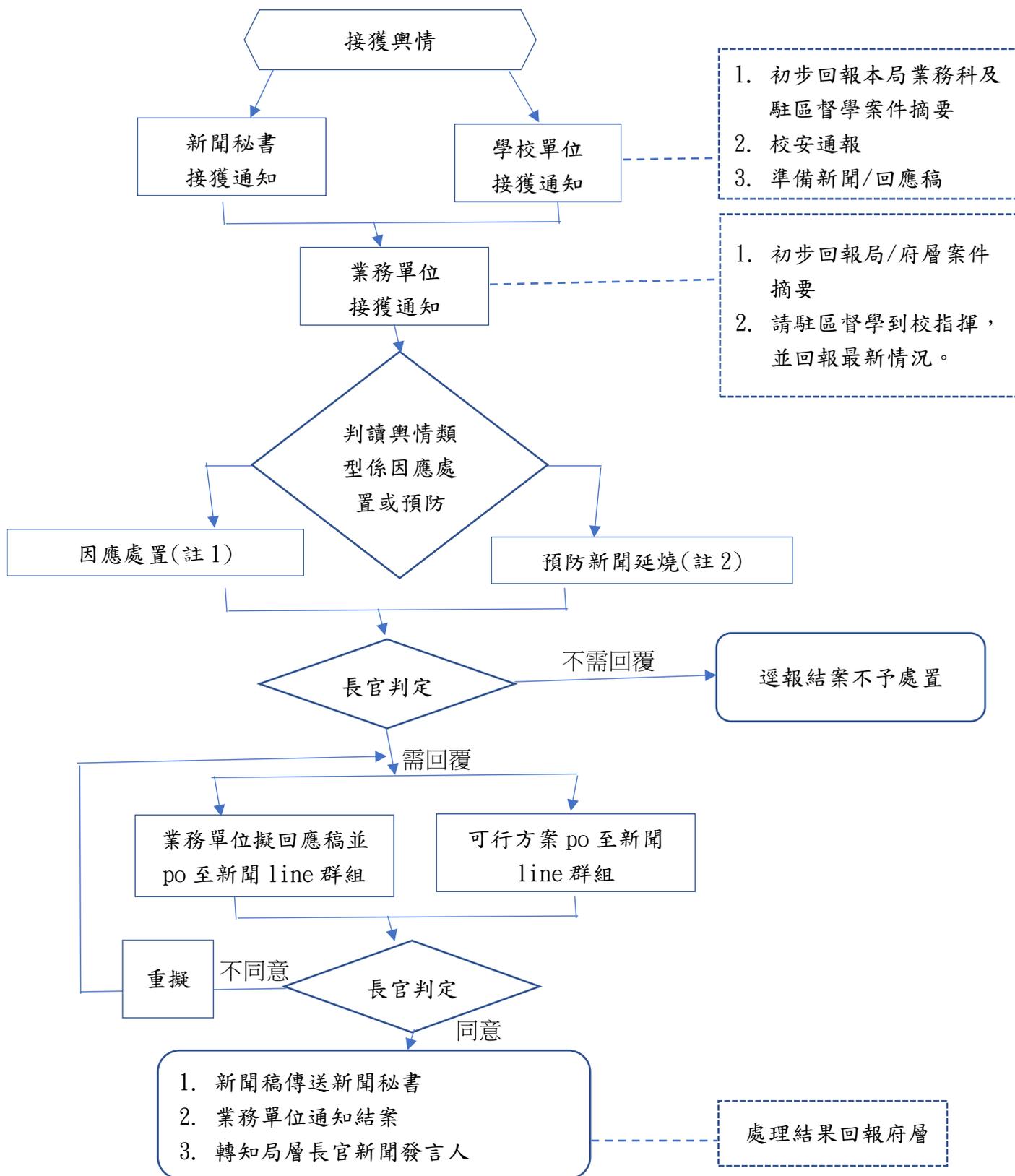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回報教育局：於輿情事件知悉當下回報業務科與駐區督學，並應於 30 分鐘內提供案件摘要(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)。
- 2、校安通報：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，應於二小時內完成緊急事件通報(或續報)。
- 3、應辦事項：與教育局對應窗口保持聯繫、撰擬校方新聞(說明)稿等，以利整體完成新聞回應。

(二) 教育局部分：

- 1、 成立媒體緊急事件回應群組，成員包括局長、副局長、主秘、業務科、事件學校校長及駐區督學，事件發生當下以處理新聞回應優先，並擇定專人統籌資訊。
- 2、 掌握輿情及新聞資訊後，立即責請駐區督學至校確認事件情形，予以學校實質協助並隨時回報最新資訊。
- 3、 回應新聞媒體與網路輿情：備妥新聞稿(或回應文字)，於知悉後2小時內完成新聞、網路媒體回應，並應指派單一窗口回應新聞媒體訊息。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

113 年 8 月 2 日



註 1 因應處置程序請控制於 2 小時內完成並報告結案

註 2 預防程序請於 4 小時內完成並報告結案

緊急事件學校回報局端-學校範例(稿)

標題：「行為人」疑似對「被行為人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/生對生霸凌事件/師對生違法處罰事件

一、發生時間：0/0（星期 0）00 堂課上/下課

二、發生地點：

三、知悉時間：00(知悉)人於 00 時知悉，並於 0/0 00 時完成校安通報(序號 00000)。

四、事件相關人：

(一)行為人(姓名/性別/身分/學校)：

(二)被行為人(姓名/性別/年紀/身分/學校)：

五、事件概述：投訴人(或輿論來源)舉發重點及事件真實狀況說明

六、學校續處作為：(案件受理、個案輔導、調查程序等)

七、大事紀：

113.00.00 檢舉

113.00.00 校安通報

## 緊急事件教育局回報-教育局範例(稿)

標題：「行為人」疑似對「被行為人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/生對生霸凌事件/師對生違法處罰事件

一、發生時間：0/0（星期0）00 堂課上/下課

二、發生地點：

三、知悉時間：00(知悉)人於 00 時知悉，並於 0/0 00 時完成校安通報(序號 00000)。

四、事件相關人：

(一)行為人(姓名/性別/身分/學校)：

(二)被行為人(姓名/性別/年紀/身分/學校)：

五、事件概述：投訴人(或輿論來源)舉發重點及事件真實狀況說明

六、學校續處作為：(案件受理、個案輔導、調查程序等)

七、本局因應作為：(含指導學校、督導作為及其他因應措施等)

(一)113.00.00 收受陳情，公告學校。

(二)113.00.00 函文督導學校。

六、校安通報序號(000000)大事紀與本局檢核：

113.00.00 檢舉

113.00.00 校安通報

**起始語**

親愛的市民朋友，大家好：

**事件摘要**

有關本次事件，經本校瞭解後，係為【原因】所產生的事件，本校當下【相關作為：學校處置程序、是否進入司法程序等】，【後續：針對行為人、被行為人】，本校已依【相關法規】完成，後續將啟動調查釐清，同時持續給予【行為人、被行為人】輔導關懷。

**結尾語**

00 國小(單位)敬上

## 學校緊急事件回應-新聞回應範本

**標題：某校被爆 00000 事件 教育局：已要求學校確實依規定調查處理並加強輔導管教**

針對 000 事件，教育局表示，經向學校了解，【行為態樣 1】，該案件目前學校【處理程序】。另有關 0000 事件，經初步了解，係【行為態樣 2】所發生的意外傷害。事件發生後校方【當下處置，針對家長、行為人與被行為人】。

針對該校發生的 000 校園事件，教育局強調，相關事件的處理，【依相關規定辦理】，並由本局駐區督學即刻到校了解，後續將嚴格要求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，並即時回應家長的質疑，對事件有關學生也應提供必要的輔導管教措施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，學校對相關事件的處置若有不當，違反法令及「不隱匿、不包庇、不拖延」原則，也會依規定議處。